

深圳市 2025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一、2025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从发展环境看。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等。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从财税政策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决策部署，强调要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等，明确了 2025 年财政工作的方向和要求。

从深圳实际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市创新能力强、产业结构好、营商环境优，预计税源基础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树立“精明财政、精准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以高质量财政工作服务深圳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不折不扣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加快构建“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格局，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实践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

三、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工具，推动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增强税收政策调节功能。依法依规推动税收挖潜增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夯实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更多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增加资金投入、扩大支持范围、优化补贴流程，大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二）加大支出强度和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把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围绕大事要事配置财政资源，确保预算安排始终体现国家的战略意图。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确保“三保”不出风险。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聚焦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筹集资金，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65%左右。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协同作用，推动“20+8”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三）不折不扣坚持过紧日子。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统筹财力用于高质量发展急需领域。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培训费、差旅费等，推动政府资产共享共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严禁超标准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执行中非必要不调剂，重大事项依法提请市人大审查或向市人大报告，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安排预算，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等合理确定保障规模和顺序，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统一预算分配权，打破部门之间、领域之间的界限，清理整合内容相似、政策待定的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全市重点工作，化“零钱”为“整钱”。健全“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预算管理体制，围绕全市规划、计划等提前研判支出需求、提前储备项目，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执行性。

（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支出必问效”，构建鲜明的绩效导向机制。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清单，将投入产出和成本效益分析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推进全周期成本管控和跟踪问效。完善绩效评估评价机制，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到期后计划延期的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估评价。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引导约束，绩效目标未设置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部分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0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3%。一是税收收入 3370 亿元、增长 3.2%，二是非税收入 660 亿元、增长 1.7%。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规模	同比增长	规模	同比增加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4	-4.8%	4030	116	3%
其中：税收收入	3265	-5.8%	3370	105	3.2%
非税收入	649	0.6%	660	11	1.7%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全市收入预计情况，按照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收入划分，预计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50 亿元、非税收入 495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务收入 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69 亿元、省补助收入 13.6 亿元、区上解收入 200 亿元、上年结转 63.2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208.1 亿元、调入资金 4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2944.3 亿元。

二、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5.9 亿元，加上一般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 2944.3 亿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过紧日子。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9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8%。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9.8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87%，主要是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有所减少。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374.3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21%，主要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37.1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2%，主要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项目储备不足或正在优化调整的政策适当调整预算。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3.7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46%，主要是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支持。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4.2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86%，主要是深

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部分正在优化调整的人才政策适当调整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2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111%，主要是加大对新改扩建医院的支持力度，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9.7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74%，主要是深化相关领域补贴机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18.2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116%，主要是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政府投资力度，支持扩大内需。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48.1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90%。主要是加大专项债发行使用力度，减少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27.6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81%。主要是加大专项债发行使用力度，减少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47.5亿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65%，主要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项目储备不足或正在优化调整的政策适当减少预算。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

支出，计划安排 46.7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80%，主要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项目储备不足或正在优化调整的政策适当减少预算。

14. 金融支出。反映政府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9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21%，主要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项目储备不足或正在优化调整的政策适当减少预算。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其他地区帮扶、援助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3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1%。根据中央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市本级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主要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9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6%。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6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11%，主要是加大保障房建设的政府投资力度。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2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25%，主要是加大粮油物资储备力度、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7.3 亿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87%，主要是 2024 年收到和使用上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暂未收到。

20. 预备费。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6 亿元，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对应支出科目。

21. 其他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0.3 亿元，主要是年初安排的预算准备金以及部分政府投资预算，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对应支出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债务利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6 亿元。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债务发行费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 亿元。

24.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 11.1 亿元。

25.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计划安排 747.4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 90 亿元、上解省支出 240 亿元、补助区支出 417.4 亿元。

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计划安排 178.4 亿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

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211.2亿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5.7亿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420.1亿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434亿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60.6亿元。

7.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588.9亿元。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13亿元。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92.8亿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计划安排38.2亿元。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计划安排2.6亿元。

12.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11.1

亿元。

13.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747.4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90亿元、上解省支出240亿元、补助区支出417.4亿元。

14.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计划安排116亿元。

15.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分类科目的其他支出，计划安排24.4亿元。

三、2025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3.4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60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

初步统计，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2.5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4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亿元、公务接待费0.29亿元，均未超过控制数。**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年，我市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3.42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7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我市 2025 年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共 6 项,分别是: 国土基金、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该项来自上级部门转移性收入）。

一、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4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3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66.9 亿元,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收入 448 亿元。

1. 国土基金收入 535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0.1 亿元、增加 157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同比、下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9 亿元、增加 18.6 亿元。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 亿元,减少 1.5 亿元。收入来源为向直接或间接通过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所收取的费用。

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9.7 亿元,增加 3 亿元。收入来源为按福利彩票销售额的 35%提取,中央和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配。从 2017 年起,福彩公益金实行市区分成体制,全市福彩公益金当年可分配资金（包括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原则上按照市本级 40%、区级 55%、区级奖补 5%的比例分配。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 亿元,减少 0.3 亿元。收入来源为广东省从我市上缴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按比例返还,我市按市级

集中 5%、市本级 50%、区级 45%的比例分配。市级集中的 5%部分，原则上采取项目法转移支付至各区，主要用于全市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任务。

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 亿元，减少 0.4 亿元。收入来源为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

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3 亿元，增加 26.8 亿元。主要是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等。

7. 转移性收入 67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7 亿元、各区上解收入 6.5 亿元以及国土基金、污水处理费、彩票公益金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等结余资金 57.7 亿元。

8. 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收入 448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额度 448 亿元。

二、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48.9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639.6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4 亿元。

1. 国土基金支出 298.6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 亿元、全部为土地开发支出。主要使用部门和支出项目是：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1.1 亿元，包括：土地整备支出 70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50 亿元、储备土地管理 0.9 亿元、土地交易相关费用 0.1 亿元、印花税支出 0.1 亿元等。

(2) 安排农业农村支出 57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对口帮扶等工作。

(3) 安排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75 亿元。

(4) 安排深汕智造城等零星项目征地拆迁支出 5.5 亿元。

(5) 前海国土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亿元。

2. 污水处理费支出 11.7 亿元，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等支出。

3. 福彩公益金支出 1.8 亿元，专项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包括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活动等。

4. 体彩公益金支出 3.1 亿元，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

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2.4 亿元，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6.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3.4 亿元。

7.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3 亿元。为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 1.3 亿元。

8. 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73.6 亿元，其中：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专项债新增限额分配市本级 269.4 亿元。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2 亿元。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5 亿元。

11. 转移性支出 486.8 亿元，包括：补助区支出 264 亿元、年

终结余 23.3 亿元、上解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8.6 亿元。

(1) 补助区支出 264 亿元。包括：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 248.4 亿元。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规定转移支付各区。二是污水处理费以及福利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各区部分 15.6 亿元等。

(2) 年终结余 23.3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结余 10 亿元（含前海历年累计结余）、彩票公益金和机构销售费结余 8.1 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 3.8 亿元等。

(3) 上解支出 12 亿元，主要是安排上解 2024 年度新增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 12 亿元。

(4) 调出资金 8.9 亿元，主要是调出部分国土基金预算 5.5 亿元、体彩公益金 2 亿元以及福彩公益金 1.4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8.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下达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转贷各区专项债支出。

1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4 亿元。

第四部分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一）编制范围

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市属三大国有文化企业、前海管理局下办企业，以及其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办企业和下属企业化运作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其他市级单位下办企业）全部纳入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详见附表3-8），包括25家市国资委直管企业、3家市属国有文化企业、4家前海管理局下办企业、42家其他市级单位下办企业。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中，市国资委股权比例为21.9%—99.6%不等。

（二）分配比例

国资监管机构派出国有产权代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预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市场竞争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30%。**二是**功能保障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15%。**三是**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企业化运作事业单位利润上缴比例不低于10%。**四是**2024年度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不分配利润。**五是**在保证国资预算收入的前提下，结合企业改革任务、资金需求和实际情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2025年将根据国有独资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国有净利润金额调整最终分配比例。

此外，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

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作为股东参与决策，不单独决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上述情况导致直管企业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的分配比例。

（三）总体情况

受材料成本、上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等因素影响，2025 年利润分配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初步预计，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5 亿元（含前海，下同）、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5 亿元，收入总计 4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3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6.6 亿元、转移支付 0.03 亿元，支出总计 45 亿元。

二、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计 45 亿元，包括：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3 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亿元。**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用于解决我市事业单位转企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 亿元。**一是安排投向关键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 12.9 亿元。其中：安排增资环水集团 3 亿元，用于原水工程及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安排增资特区建工集团 5 亿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安排增资深业集团 2 亿元，用于养老托育等项目。安排增资深圳港集团 2 亿元，用于深圳港大铲湾

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等项目。安排增资东部公交 0.9 亿元。二是安排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9.1 亿元。安排投向资本运作项目 6 亿元，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发挥资源盘活和撬动功能，募集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并推进优质产业扎根深圳。安排增资深农投集团 2 亿元，用于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等项目。安排增资资本集团 1.1 亿元，用于产业基金项目建设。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一是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安排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方面的补助支出 4 亿元。二是安排市国资委外派监管人员和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等合计 0.7 亿元，健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三是安排提升国资监管水平费用 0.1 亿元，推进安全检查、投资和国资预算绩效评价、合规评估、授权放权体制改革等，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安排前海管理局专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等外派监管人员薪酬合计 0.1 亿元、提升国资监管效能相关费用 0.03 亿元，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智慧国资监管平台等项目，促进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二）转移性支出16.6亿元

1.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6.6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其中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及三大文化集团2025年预算收入总计（含上年结转收入）43.5亿元的35%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5.2亿元；前海管理局4家下办企业2025年预算收入总计（含上年结转收入）1.4亿元的91.2%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2亿元；其他市级单位下办企业按2025年预算收入总计0.2亿元的100%调出至一

般公共预算0.2亿元。

2. 将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335万元转移支付各区。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335万元，全部分配并转移支付各区。

第五部分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3号）、《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261号）和《广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2〕69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深圳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个险种。

2025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主要包括 7 个基金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下同）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二、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1.2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下同）1083.7 亿元减少 62.5 亿元、下降 5.8%。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险种	2024 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41.8	805.1	-36.7	-4.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638	0.635	-0.003	-0.4%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3	44.1	-4.2	-8.7%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32.0	124.9	-7.1	-5.4%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1.36	0.026	-1.33	-98.1%
6.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55.0	38.2	-16.8	-30.5%
7.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4.5	8.2	3.7	82.6%
总计	1083.7	1021.2	-62.5	-5.8%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05.1 亿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府令第 358 号，以下简称新医保办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个人账户，2024 年将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深圳户籍非从业人员的个人账户累计结余划转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预计缴费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1 亿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新旧医保办法转换衔接基数较高；二是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收入

124.9 亿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收入减少。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收入 0.026 亿元，下降 9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已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间衔接清算工作。

（六）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2 亿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国土基金划转的收入减少。

（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 亿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到期存款利息增加。

三、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5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1.4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811.2 亿元增加 70.2 亿元、增长 8.6%。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亿元

险种	2024 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23.4	652.7	129.3	24.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56	0.60	0.04	8.0%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3.7	42.9	-60.8	-58.7%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43.7	148.4	4.7	3.3%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6.42	0.05	-6.37	-99.2%
6.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30.0	33.1	3.1	10.2%
7.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3.5	3.7	0.2	5.4%
总计	811.2	881.4	70.2	8.6%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2.7 亿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辅助生殖纳入医保等政策要求；二是受人口老龄化、我市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水平提高、参保人就医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基金支出规模扩大。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增加、标准提高。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9 亿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实行新医保办法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个人账户，2024 年将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深圳户籍非从业人员的个人账户累计结余划转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支出 148.4 亿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支出 0.05 亿元，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已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间衔接清算工作。

（六）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 亿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 亿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我市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水平提高、参保人就医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

四、结余情况

2025 年各险种基金预算收支当年结余 139.8 亿元，年末累计

结余 3404 亿元。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亿元

险种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8.5	2,607.2	152.3	2,759.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08	0.73	0.03	0.76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5.4	39.9	1.3	41.1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1.7	144.5	-23.5	121.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5.06	0.77	-0.02	0.75
6.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25.0	290.5	5.2	295.7
7.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1.0	180.7	4.6	185.3
总计	272.4	3264.2	139.8	3404

第六部分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30.2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49.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1316.9亿元、区级2132.9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50.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299.7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4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1.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9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72.1亿元）、专项债券897.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75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46.5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保障性租赁住房、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2024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44.7亿元、支付利息88.1亿元。

三、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市2025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3亿元，较2024年增加9亿元，其中一般债5亿元、专项债448亿元。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结合市本级和各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分配如下：

1. 一般债5亿元，纳入市本级安排。

2. 专项债448亿元。其中：分配市本级269.4亿元（含前海1.4亿元）；转贷区级178.6亿元，包括：福田区6.8亿元、罗湖区13

亿元、南山区19.8亿元、宝安区24.4亿元、龙岗区37.5亿元、盐田区0.9亿元、龙华区31.1亿元、坪山区8.8亿元、光明区26.6亿元、大鹏新区1.9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7.8亿元，具体项目由区级政府确定后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预算数133.3亿元（市本级33.6亿元），其中一般债还本34.5亿元、专项债还本98.8亿元。

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115.2亿元（市本级45.8亿元），其中一般债付息4.1亿元、专项债付息111.1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我市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全市无风险提示或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处于省级财政最低水平。

第七部分 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合作区

预算（草案）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亦单列编制。

一、2025 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25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3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 亿元；支出总计 59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8 亿元、支出总计 14.8 亿元（含专项债 1.9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支出总计 2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转下达的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4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27.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 亿元；支出总计 39.4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6 亿元、支出总计 40.6 亿元（含专项债 7.8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 亿元、支出总计 1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25 年前海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5 年，前海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3.8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37.1 亿元、转移性收入 6.7 亿元；支出总计 43.8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0.5 亿元、支出总计 50.5 亿元（含专项债 1.4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 亿元、支出总计 1.4 亿元，收支平衡。